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90)

公司地址：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568-8746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84 號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779,43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89,686 仟元。

來億集團存貨主要為運動休閒鞋，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滯銷及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提列減損損失，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來億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億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吳松源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88,223	22	\$ 3,966,03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4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513	-	3,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75,158	21	7,426,29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8,325	-	21,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1,394	-
130X	存貨	六(五)		4,689,745	13	5,999,72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498,627	7	2,392,946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83,048</u>	<u>63</u>	<u>19,812,05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117	-	15,3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714	1	458,8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69,338	33	12,298,14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二)及					
		八		1,067,284	3	1,200,421	4
1780	無形資產			16,962	-	11,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9,665	-	73,3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840	-	227,0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10,920</u>	<u>37</u>	<u>14,285,03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36,093,968</u>	<u>100</u>	\$ <u>34,097,093</u>	<u>100</u>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48,004	5	\$	3,311,79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397	-		109,061	-
2150	應付票據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1,696,836	5		2,129,65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101	-		8,8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77,229	4		1,945,9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706	1		599,9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二)		44,159	-		43,7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56	-		16,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23,394</u>	<u>15</u>		<u>8,165,10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689,228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9,879	1		201,5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二)		349,913	1		401,1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9,020</u>	<u>15</u>		<u>602,71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932,414</u>	<u>30</u>		<u>8,767,817</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94,000	7		2,494,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752,613	43		15,322,516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1,8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0,526	19		6,044,03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2,611)	(3)		539,5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166,360</u>	<u>67</u>		<u>24,400,13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95,194	3		929,140	3
3XXX	權益總計			<u>25,161,554</u>	<u>70</u>		<u>25,329,27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093,968</u>	<u>100</u>	\$	<u>34,097,0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祐福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9,594,659	100	\$ 37,689,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3,248,169)	(84)	(30,231,229)	(80)		
5900 營業毛利		6,346,490	16	7,458,67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96,099)	(1)	(564,643)	(2)		
6200 管理費用		(1,271,963)	(3)	(1,517,9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735)	(2)	(675,2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80	-	(16,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0,217)	(6)	(2,774,809)	(8)		
6900 營業利益		3,776,273	10	4,683,8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726	-	108,871	-		
7010 其他收入		52,357	-	60,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29,881	1	590,3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421)	-	(175,1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11)	-	1,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532	1	586,597	2		
7900 稅前淨利		4,243,805	11	5,270,4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27,810)	(2)	(1,100,792)	(3)		
8200 本期淨利		\$ 3,415,995	9	\$ 4,169,666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69,214)	(5)	\$ 543,1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9,214)	(5)	\$ 543,1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781	4	\$ 4,712,83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7,647	9	\$ 3,818,31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8,348	-	\$ 351,34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5,446	4	\$ 4,360,1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61,335	-	\$ 352,64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2		\$ 16.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5		\$ 16.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祐福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	\$ 12,661,753	\$ -	\$ 2,885,712	(\$ 2,280)	\$ 17,745,185	\$ 981,390	\$ 18,726,575
本期淨利		-	-	-	3,818,318	-	3,818,318	351,348	4,169,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870	541,870	1,294	543,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18,318	541,870	4,360,188	352,642	4,712,8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十六)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0,000)	-	(660,000)	-	(66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0,000)	-	-	-	(440,000)	-	(44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94,000	3,010,726	-	-	-	3,304,726	-	3,304,72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90,037	-	-	-	90,037	-	90,0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三)	-	-	-	-	-	-	(404,892)	(404,8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94,000	\$ 15,322,516	\$ -	\$ 6,044,030	\$ 539,590	\$ 24,400,136	\$ 929,140	\$ 25,329,276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94,000	\$ 15,322,516	\$ -	\$ 6,044,030	\$ 539,590	\$ 24,400,136	\$ 929,140	\$ 25,329,276
本期淨利		-	-	-	3,247,647	-	3,247,647	168,348	3,415,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2,201)	(1,662,201)	(107,013)	(1,769,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7,647	(1,662,201)	1,585,446	61,335	1,646,78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832	(381,8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4,600)	-	(2,244,600)	-	(2,244,6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430,078	-	-	-	430,078	-	430,078
公司執行歸入權		-	19	-	-	-	19	-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四(三)	-	-	-	(4,719)	-	(4,719)	4,71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4,000	\$ 15,752,613	\$ 381,832	\$ 6,660,526	(\$ 1,122,611)	\$ 24,166,360	\$ 995,194	\$ 25,161,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祐福 

For and on behalf of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3,805	\$ 5,270,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306,219	1,368,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707	6,6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80)	1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九) 2,150	-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421	175,1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726)	(108,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9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011	(1,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2,628	(3,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	2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6,429)	(87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7,282	(3,956,697)
其他應收款	12,415	71,876
存貨	954,191	(1,819,792)
其他流動資產	(282,814)	(356,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665)	49,407
應付票據	-	(14)
應付帳款	(339,591)	44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	(11,164)
其他應付款	(92,572)	216,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3)
其他流動負債	(2,081)	4,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1,604	581,755
收取之利息	70,726	108,871
支付之利息	(171,950)	(175,198)
所得稅支付數	(1,094,865)	(594,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5,515	(79,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4)	(91,0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8,945)	(2,539,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355	136,4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6,486)	(9,3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3)	(1,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4	(10,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4)	(6,561)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	(536,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863)	(3,057,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112,380	11,078,27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1,389,115)	(11,691,57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5,099,16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4,942)	(45,9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22)
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五) (2,244,600)	(66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五) -	(44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304,726
公司執行歸入權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910	1,545,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627	1,138,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2,189	(452,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6,034	4,418,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8,223	\$ 3,966,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鐘德禮



經理人：林昌永



會計主管：李祐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LAI YIH FOOTWEAR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申請股票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發行新股取得來億興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此完成組織重組後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本頁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來億興業有限公司(來億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旺隆)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CHEER ACCESS LTD. (CHEER ACCESS)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BILLION STAR)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來億SAMOA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港富)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海信有限公司(海信)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MEGA RIVER)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錦德)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盛豐)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輝星股份有限公司(輝星)	控股公司	-	100%	註3
來億SAMOA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POLO)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來億SAMOA	恒益有限公司(恒益)	控股公司	100%	100%	
來億SAMOA	樂億責任有限公司(樂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註1
港富	樂億II責任有限公司(樂億II)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海信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億春)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85%	85%	
錦德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億碩)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85%	85%	
MEGA RIVER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億碩)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	15%	
盛豐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億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盛豐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嘉智)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POLO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昌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3%	73%	
恒益	昌億責任有限公司(昌億)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7%	27%	
MEGA RIVER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億泉)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盛豐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億泉)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海信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億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港富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億福)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海信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億新)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錦德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億新)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0%	50%	
恒益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歐紐)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66.21%	51%	註4
海信	PT. YIH YOU FOOTWEAR INDONESIA(億宥)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註2
港富	PT. YIH YOU FOOTWEAR INDONESIA(億宥)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0%	40%	註2

- 註 1：樂億董事與來億集團董事相同，且主要管理階層均為來億集團指派及品牌關鍵技術服務皆由來億集團所掌控，故列入合併子公司。
- 註 2：海信有限公司及港富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共同成立 PT. YIH YOU FOOTWEAR INDONESIA 並持有 100% 股權。
- 註 3：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輝星股份有限公司。
- 註 4：恒益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增資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增資後恒益有限公司持股比為 66.21%。
- 註 5：Jumbo Power 主要營運活動投資控股及休閒運動鞋類之銷售業務主管均由來億集團指派、品牌關鍵技術服務皆由來億集團所掌控，故列入合併子公司。惟自民國 113 年 9 月起，Jumbo Power 主要營運活動更改為投資控股及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雖來億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並無改變，但因相關營運活動非由來億集團負責及指派致來億集團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95,194 仟元及 929,14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 754,075	15%	\$ 777,526	1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2,267	\$ 4,348,799
非流動資產	1,619,662	1,928,710
流動負債	(808,880)	(1,061,108)
非流動負債	(25,883)	(32,897)
淨資產總額	<u>\$ 5,027,166</u>	<u>\$ 5,183,504</u>

綜合損益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1,418,298	\$ 13,169,434
稅前淨利	661,700	1,470,536
所得稅費用	(142,892)	(291,711)
本期淨利	<u>518,808</u>	<u>1,178,82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8,808</u>	<u>\$ 1,178,8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7,821</u>	<u>\$ 176,824</u>

現金流量表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62,537	\$ 715,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89)	(220,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718)	(489,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16	5,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4	3,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0	\$ 8,44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變更後，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運輸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雜項設備	2年 ~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嵌入衍生工具

1.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課稅損失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課稅損失。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為運動休閒戶外鞋、布匹及鞋材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貨物離港時，即視為控制移轉時點，依貨物裝船提單認列銷貨收入，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

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89,74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12	\$ 5,3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88,194	3,671,185
定期存款	<u>494,817</u>	<u>289,495</u>
合計	<u>\$ 7,988,223</u>	<u>\$ 3,966,0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1,630 仟元及 19,052 仟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8,600	\$ -
評價調整	<u>(2,150)</u>	<u>-</u>
合計	<u>\$ 16,45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50)</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4,377	\$ 1,44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2,136</u>	<u>2,303</u>
合計	<u>\$ 6,513</u>	<u>\$ 3,746</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5,117	\$ 15,306
合計	<u>\$ 15,117</u>	<u>\$ 15,306</u>

1. 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556</u>	<u>\$ 1,771</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頁以下空白)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376,797	\$ 7,444,516
減：備抵損失	(1,639)	(18,219)
	<u>\$ 7,375,158</u>	<u>\$ 7,426,29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342,214	\$ 7,380,017
30天內	28,768	54,335
31-90天	5,632	8,458
91天以上	183	1,706
	<u>\$ 7,376,797</u>	<u>\$ 7,444,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483,993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65,061	(\$ 53,978)	\$ 1,111,083
在製品	1,094,683	-	1,094,683
製成品	2,365,090	(35,708)	2,329,382
在途存貨	154,597	-	154,597
合計	<u>\$ 4,779,431</u>	<u>(\$ 89,686)</u>	<u>\$ 4,689,745</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95,408	(\$ 37,451)	\$ 1,357,957
在製品	1,655,620	-	1,655,620
製成品	2,939,171	(37,420)	2,901,751
在途存貨	84,401	-	84,401
合計	<u>\$ 6,074,600</u>	<u>(\$ 74,871)</u>	<u>\$ 5,999,7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225,365	\$ 30,274,0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949	(71,878)
報廢損失	19,513	43,180
廢料收入	(16,658)	(14,139)
	<u>\$ 33,248,169</u>	<u>\$ 30,231,229</u>

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153,083	\$ 2,093,478
預付費用	243,255	248,613
預付貨款	36,048	6,879
其他	66,241	43,976
	<u>\$ 2,498,627</u>	<u>\$ 2,392,946</u>

(本頁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	\$ 440,245	\$ -	\$ -	\$ 1,311	\$ 441,556
房屋及建築	11,307,566	58,186	(108,021)	209,154	(744,670)	10,722,215
機器設備	7,263,776	405,530	(159,840)	142,925	(511,405)	7,140,986
運輸設備	98,687	9,323	(217)	95	(7,061)	100,827
辦公設備	168,315	12,838	(1,530)	(3,720)	(12,247)	163,656
雜項設備	1,076,146	143,306	(244,902)	47,941	(67,407)	955,0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9,501	471,095	(3,968)	(325,792)	(44,928)	705,908
	<u>20,523,991</u>	<u>\$ 1,540,523</u>	<u>(\$ 518,478)</u>	<u>\$ 70,603</u>	<u>(\$ 1,386,407)</u>	<u>20,230,23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2,504,680)	(\$ 414,099)	\$ 39,098	\$ 27	\$ 158,473	(\$ 2,721,181)
機器設備	(4,841,756)	(583,556)	142,315	(17)	338,873	(4,944,141)
運輸設備	(57,393)	(9,755)	216	-	4,072	(62,860)
辦公設備	(110,467)	(16,733)	978	961	7,983	(117,278)
雜項設備	(711,546)	(196,761)	244,888	2,117	45,868	(615,434)
	<u>(\$ 8,225,842)</u>	<u>(\$ 1,220,904)</u>	<u>\$ 427,495</u>	<u>\$ 3,088</u>	<u>\$ 555,269</u>	<u>(\$ 8,460,894)</u>
帳面價值	<u>\$ 12,298,149</u>					<u>\$ 11,769,338</u>

113年度

成本	合併個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843,696	\$ 740,557	(\$ 9,981)	\$ 1,826,917	\$ 328,507	(\$ 422,130)	\$ 11,307,566
機器設備	6,722,065	1,036,723	(754,722)	102,613	183,788	(26,691)	7,263,776
運輸設備	86,544	13,659	(3,538)	-	2,022	-	98,687
辦公設備	142,569	23,183	(724)	271	3,016	-	168,315
雜項設備	1,074,366	192,344	(313,527)	90,590	34,184	(1,811)	1,076,1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26,301	488,411	-	(2,030,724)	25,513	-	609,501
	<u>18,995,541</u>	<u>\$ 2,494,877</u>	<u>(\$ 1,082,492)</u>	<u>(\$ 10,333)</u>	<u>\$ 577,030</u>	<u>(\$ 450,632)</u>	<u>20,523,9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68,089)	(\$ 366,627)	\$ 9,981	\$ -	(\$ 86,681)	\$ 306,736	(\$ 2,504,680)
機器設備	(4,730,929)	(638,985)	626,324	-	(122,188)	24,022	(4,841,756)
運輸設備	(49,649)	(9,370)	2,795	-	(1,169)	-	(57,393)
辦公設備	(89,193)	(19,997)	644	1	(1,922)	-	(110,467)
雜項設備	(757,526)	(243,701)	310,168	13	(21,801)	1,301	(711,546)
	<u>(7,995,386)</u>	<u>(\$ 1,278,680)</u>	<u>\$ 949,912</u>	<u>\$ 14</u>	<u>(\$ 233,761)</u>	<u>\$ 332,059</u>	<u>(8,225,842)</u>
帳面價值	<u>\$11,000,155</u>						<u>\$12,298,14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消防工程、裝修工程以及水電工程，分別按6年、7年及8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員工宿舍及廠房，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28,632	\$ 910,065
房屋	234,621	284,526
運輸設備	4,031	5,830
	<u>\$ 1,067,284</u>	<u>\$ 1,200,42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198	\$ 22,799
房屋	59,582	60,030
運輸設備	5,535	6,534
	<u>\$ 85,315</u>	<u>\$ 89,36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5,653 仟元及 59,60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542</u>	<u>\$ 10,42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637</u>	<u>\$ 13,242</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70,121 仟元及 69,628 仟元。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2,224	4.50%~4.57%	土地使用權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445,780	4.28%~4.50%	無
	<u>\$ 1,848,004</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23,853	5.30%~5.55%	土地使用權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2,187,943	4.43%~5.53%	無
	<u>\$ 3,311,796</u>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9,907 仟元及 164,770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0,011	\$ 1,161,805
應付設備款	88,460	154,978
應付員工酬勞	84,584	99,438
應付勞務費	69,031	122,593
應付董事酬勞	50,973	59,663
其他	174,170	347,493
	<u>\$ 1,677,229</u>	<u>\$ 1,945,97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5,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0,772)	-
	<u>\$ 4,689,228</u>	<u>\$ -</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4,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7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46.4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97,94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2%。

2.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19.83%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7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45.2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13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5%。

(十二)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臺灣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64 仟元及 8,730 仟元。
- 2.大陸子公司寶億(自民國 113 年 9 月起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之金額為 3,212 仟元，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 3.本集團之子公司樂億、樂億 II、億春、億碩、億柏及嘉智受越南相關規定約束，依越南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458 仟元及 774,864 仟元。
- 4.本集團之子公司億泉、億福、歐紐及億宥受印尼相關規定約束，依印尼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36 仟元及 11,569 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民國113年5月28日	3,590仟股	不適用	立即取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5/28	110.05元	85元	25.21%	0.0247年	1.28%	25.08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同業最近年度特定期間之股價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數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90,037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94,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49,400	220,000
現金增資	-	29,400
12月31日	249,400	249,4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3.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總計 440,000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每股配發金額調整為 1.76 元。
4.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總計 498,800 仟元，前述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保留盈餘

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本公司應：
 -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分派。
2.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分別經董事會、股東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4,765		\$ 381,832	
特別盈餘公積	1,122,611		-	
現金股利	<u>1,745,800</u>	\$ 7.00	<u>2,244,600</u>	\$ 9.00
合計	<u>\$ 3,193,176</u>		<u>\$ 2,626,432</u>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u>660,000</u>	\$ 3.00
合計	<u>\$ 660,000</u>	

惟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民國 112 年年度盈餘每股配發金額調整為 2.65 元。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594,659</u>	<u>\$ 37,689,89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細分，相關資訊請詳十四(五)。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58,397</u>	<u>\$ 109,061</u>	<u>\$ 58,45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08,850</u>	<u>\$ 58,452</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0,170	\$ 10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56	1,771
	<u>\$ 70,726</u>	<u>\$ 108,87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598,782	\$ 663,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628)	3,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23)	(76,655)
	<u>\$ 529,881</u>	<u>\$ 590,31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9,907	\$ 164,770
租賃負債	9,542	10,428
應付公司債	8,972	-
	<u>\$ 168,421</u>	<u>\$ 175,19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81,233	\$ 7,813,721
勞健保費用	228,010	208,248
退休金費用	858,058	798,375
其他用人費用	469,185	411,995
小計	<u>\$ 10,036,486</u>	<u>\$ 9,232,339</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0,904</u>	<u>\$ 1,278,680</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85,315</u>	<u>\$ 89,363</u>
攤銷費用	<u>\$ 9,707</u>	<u>\$ 6,644</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84 仟元及 99,438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750 仟元及 59,663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依 2.5%及 1.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876	\$ 1,046,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344	14,3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7,220</u>	<u>1,060,8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0,590	\$ 39,9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590</u>	<u>39,967</u>
所得稅費用	<u>\$ 827,810</u>	<u>\$ 1,100,7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22,948	\$ 1,061,93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988	8,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344	14,3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470)	(5,480)
所得稅費用	<u>\$ 827,810</u>	<u>\$ 1,100,79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9,023	\$ 3,917	(\$ 661)	\$ 12,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66	(3,574)	(643)	10,6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3	-	15
租賃負債財稅差	48,593	30,284	(2,830)	76,047
其他	913	(238)	-	675
小計	<u>\$ 73,397</u>	<u>\$ 30,402</u>	<u>(\$ 4,134)</u>	<u>\$ 99,6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 46,445)	(\$ 49,039)	\$ 2,659	(\$ 92,8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107)	(21,953)	6	(177,054)
小計	<u>(\$ 201,552)</u>	<u>(\$ 70,992)</u>	<u>\$ 2,665</u>	<u>(\$ 269,879)</u>
合計	<u>(\$ 128,155)</u>	<u>(\$ 40,590)</u>	<u>(\$ 1,469)</u>	<u>(\$ 170,214)</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6,051	(\$ 7,270)	\$ 242	\$ 9,0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9,072	5,073	721	14,8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	-	2
租賃負債財稅差	45,660	1,186	1,747	48,593
其他	669	244	-	913
課稅損失	6,019	(6,094)	75	-
小計	<u>\$ 77,471</u>	<u>(\$ 6,859)</u>	<u>\$ 2,785</u>	<u>\$ 73,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 47,279)	\$ 2,610	(\$ 1,776)	(46,4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9,388)	(35,718)	(1)	(155,107)
小計	<u>(\$ 166,667)</u>	<u>(\$ 33,108)</u>	<u>(\$ 1,777)</u>	<u>(\$ 201,552)</u>
合計	<u>(\$ 89,196)</u>	<u>(\$ 39,967)</u>	<u>\$ 1,008</u>	<u>(\$ 128,15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2年度	核定數	\$ 167,953	\$ 167,953	115年度
113年度	核定數	97,061	97,061	116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1年度	核定數	\$ 61,658	\$ 61,658	114年度
112年度	核定數	439,970	439,970	115年度-117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97,061	97,061	116年度

5. 薩摩亞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47,647	249,400	\$ 13.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47,647	249,4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可轉換公司債	11,122	1,8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258,769	251,605	\$ 12.9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18,318	236,708	\$ 16.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18,318	236,7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818,318	\$ 236,969	\$ 16.1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4,214	\$ 2,484,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978	57,55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1,489	159,3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359)	(154,97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9,377)	(17,178)
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費用數	-	26
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移轉至流動資產數	-	10,293
本期支付現金	\$ 1,558,945	\$ 2,539,651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5,122	\$ 8,313
加：期末預付款	1,889	4,424
減：期末應付款	(6,101)	-
減：期初預付款	(4,424)	(3,353)
本期支付現金	\$ 6,486	\$ 9,384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311,796	\$ -	\$ 444,938	\$ -	\$ 3,756,7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76,735)	5,099,168	(54,942)	(2,244,600)	1,522,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057)	-	(27,790)	-	(214,8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9,940)	31,866	2,244,600	1,866,526
114年12月31日	\$ 1,848,004	\$ 4,689,228	\$ 394,072	\$ -	\$ 6,931,304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759,856	\$ 22	\$ 426,845	\$ -	\$ -	\$ 4,186,7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3,303)	(22)	(45,958)	(660,000)	(440,000)	(1,759,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243	-	11,325	-	-	176,5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726	660,000	440,000	1,152,726
113年12月31日	\$ 3,311,796	\$ -	\$ 444,938	\$ -	\$ -	\$ 3,756,7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永億責任有限公司(永億)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卓億興業有限公司(卓億)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進雄責任有限公司(進雄)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安樂責任有限公司(安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PRIME ASIA)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註)
鐘德禮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本集團之董事長)
林昌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本集團之董事)

註：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9 月對 Jumbo Power 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其關係人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541,044
關聯企業	-	6,551
小計	-	547,595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1,418	\$ 24,532
小計	21,418	24,532
合計	\$ 21,418	\$ 572,127

(1) 原物料採購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2) 加工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98	\$ 1,750
關聯企業	6,603	7,118
合計	\$ 8,101	\$ 8,868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安樂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07 年至 119 年、民國 110 年至 119 年及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租金係分別於合約開始時一次付清、每月支付及每月支付。

(2) 本集團向卓億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自民國 114 年起，依照物價指數漲幅調整租金，故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安樂	\$ -	\$ 4,389
卓億	2,626	34,179
合計	\$ 2,626	\$ 38,568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安樂	\$ 63,776	\$ 88,566
卓億	23,435	28,178
合計	<u>\$ 87,211</u>	<u>\$ 116,744</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安樂	\$ 3,320	\$ 3,087
卓億	797	1,991
合計	<u>\$ 4,117</u>	<u>\$ 5,078</u>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鐘德禮/林昌永	<u>\$ 1,848,004</u>	<u>\$ 3,311,931</u>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借款，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36	\$ 91,070
退職後福利	603	638
總計	<u>\$ 65,139</u>	<u>\$ 91,7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494	\$ 16,749	履約擔保
使用權資產	185,400	206,17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122	1,044,032	短期借款
合計	<u>\$ 1,106,016</u>	<u>\$ 1,266,9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263	\$ 477,0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042	-
無形資產	342	3,129
總計	<u>\$ 573,647</u>	<u>\$ 480,1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4.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0,932,414	\$ 8,767,817
總資產	\$ 36,093,968	\$ 34,097,093
負債佔資產比率	<u>30%</u>	<u>2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8,223	3,966,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30	19,052
應收帳款	7,375,158	7,426,297
其他應收款	8,325	21,911
存出保證金	34,775	40,620
	<u>\$ 15,428,111</u>	<u>\$ 11,473,91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8,004	\$ 3,311,796
應付票據	6	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4,937	2,138,523
其他應付款	1,677,229	1,945,970
應付公司債	4,689,228	-
	<u>\$ 9,919,404</u>	<u>\$ 7,396,295</u>
租賃負債	<u>\$ 394,072</u>	<u>\$ 444,9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越盾及印尼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越盾及印尼盾支出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台幣、越盾、人民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9,676	31.43	\$ 13,190,429
美金：越盾	227,095	26,224	7,137,584
美金：印尼盾	39,289	16,779	1,234,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914	31.43	\$ 8,734,845
美金：越盾	62,376	26,224	1,960,474
美金：印尼盾	44,603	16,779	1,401,86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080	32.79	\$ 10,231,530
美金：越盾	201,582	25,376	6,608,853
美金：印尼盾	16,286	16,155	533,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764	32.79	\$ 7,663,962
美金：越盾	100,621	25,376	3,298,858
美金：印尼盾	24,301	16,155	796,70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98,782 仟元及 663,082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59,521	\$	-
美金：越盾	5%	356,879		-
美金：印尼盾	5%	61,7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36,742	\$	-
美金：越盾	5%	98,024		-
美金：印尼盾	5%	70,09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11,577	\$	-
美金：越盾	5%	330,443		-
美金：印尼盾	5%	26,6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83,198	\$	-
美金：越盾	5%	164,943		-
美金：印尼盾	5%	39,83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會因本公司股價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本公司股價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2,000 仟元或減少 600 仟元，113 年度無此情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借入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796 仟元及 31,38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7%	1.75%	9.4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42,214	\$ 28,768	\$ 5,632	\$ 183	\$ 7,376,797
備抵損失	\$ 422	\$ 504	\$ 530	\$ 183	\$ 1,639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79%	15.75%	52.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80,017	\$ 54,335	\$ 8,458	\$ 1,706	\$ 7,444,516
備抵損失	\$ 3,535	\$ 8,559	\$ 4,419	\$ 1,706	\$ 18,219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219
減損損失迴轉	(16,580)
12月31日	\$ 1,639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23
提列減損損失	16,996
12月31日	\$ 18,2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003,130	\$ 5,188,54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58,797	\$ -	\$ -	\$ -	\$ -
應付票據	6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04,937	-	-	-	-
其他應付款	1,677,229	-	-	-	-
租賃負債	21,252	177,366	47,687	85,883	138,433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00	-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136,421	\$198,377	\$ -	\$ -	\$ -
應付票據	6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138,523	-	-	-	-
其他應付款	1,945,970	-	-	-	-
租賃負債	30,322	22,737	214,228	104,631	160,38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9,228	\$ -	\$ 4,700,151	\$ -

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6,450	\$ 16,450

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嵌入式衍生工具	
1月1日	\$	-
本期新增		18,60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註)	(2,150)
12月31日	\$	16,450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 年度：無此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 16,45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59.93%	股價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股價波動度		±5%	\$ 1,700	(\$ 3,150)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認本集團應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收入與損益為財務報表做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四) 產品別與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817,405	\$ -	\$ 11,796,849	\$ -
歐洲	6,634,559	-	2,188,837	-
亞洲	6,543,562	41,204	4,596,951	44,806
荷蘭	5,997,447	-	6,862,117	-
美洲	5,590,653	-	4,234,970	-
英國	-	-	1,848,863	-
中國	-	-	1,719,818	-
比利時	-	-	1,555,820	-
德國	-	-	1,258,358	-
印尼	-	3,537,336	316,317	3,177,420
越南	-	7,142,659	75,873	8,024,565
緬甸	-	2,199,450	-	2,461,849
其他	1,011,033	-	1,235,126	-
合計	<u>\$ 39,594,659</u>	<u>\$ 12,920,649</u>	<u>\$ 37,689,899</u>	<u>\$ 13,708,640</u>

註：係以本集團銷貨之客戶所在地歸屬地區別收入資訊。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 22,327,036	\$ 22,087,963
乙	11,269,393	8,467,655
丙	4,896,704	6,712,856
合計	<u>\$ 38,493,133</u>	<u>\$ 37,268,474</u>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463,060	\$ 3,614,450	\$ 2,630,691	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833,272	\$ 9,666,54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48,660	1,885,800	880,040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是	785,750	314,300	-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是	1,100,050	1,100,050	390,989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是	628,600	471,450	251,440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7,15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有限公司	是	125,720	125,720	110,005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是	1,257,200	1,257,200	-	0	2	-	營運週轉	-	-	-	22,879,854	22,879,854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德青任有限公司	是	942,900	314,30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4,575,971	9,151,942	
1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春青任有限公司	是	157,150	157,15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4,575,971	9,151,942	
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德柏青任有限公司	是	1,414,350	1,100,050	862,754	1.5	2	-	營運週轉	-	-	-	5,067,205	5,067,205	
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嘉智青任有限公司	是	314,300	157,15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5,067,205	5,067,205	
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是	942,900	942,900	471,450	1.5	2	-	營運週轉	-	-	-	5,067,205	5,067,205	
3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樂德II青任有限公司	是	942,900	314,30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5,528,449	5,528,449	
3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是	314,30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5,528,449	5,528,449	
4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碩青任有限公司	是	534,310	157,15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2,505,868	2,505,868	
4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是	942,900	942,900	389,732	0	2	-	營運週轉	-	-	-	2,505,868	2,505,868	
5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是	157,15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1,645,309	1,645,309	
5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是	628,600	471,450	251,440	1.5	2	-	營運週轉	-	-	-	1,645,309	1,645,309	
6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是	1,278,650	1,414,350	1,195,912	0	2	-	營運週轉	-	-	-	3,126,659	3,126,659	
7	海信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是	942,900	628,600	518,595	0	2	-	營運週轉	-	-	-	5,514,839	5,514,839	
8	恒益有限公司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是	62,860	62,860	62,860	1.5	2	-	營運週轉	-	-	-	143,606	287,212	
8	恒益有限公司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是	62,860	62,860	47,145	4	2	-	營運週轉	-	-	-	143,606	287,2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2)盛豐股份有限公司、港富貿易有限公司、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恒益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3)樂德青任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五十五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4)德春青任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八十五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5)德柏青任有限公司、嘉智青任有限公司及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來德興業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6)樂德II青任有限公司及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港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7)德碩青任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8)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9)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0)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1)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2)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海信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100%為限。
 - (13)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為來德興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六十六點二一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恒益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20%為限，貸與總額為恒益有限公司財報淨值的40%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4	\$ 22,879,854	\$ 2,042,950	\$ 1,257,200	\$ 785,750	\$ -	5.49%	\$ 22,879,854	N	N	N	
1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4	22,879,854	942,900	471,450	-	-	2.06%	22,879,854	N	N	N	
1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4	22,879,854	1,257,200	628,600	-	-	2.75%	22,879,854	N	N	N	
1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4	22,879,854	1,885,800	1,885,800	268,449	-	8.24%	22,879,854	N	N	N	
1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4	22,879,854	660,030	471,450	-	-	2.06%	22,879,854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4	3,126,659	314	314	314	-	0.01%	3,126,659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1	4,689,988	1,886	1,886	629	-	0.06%	4,689,988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1	518,357	314	314	-	-	0.01%	4,689,988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4	3,126,659	943	943	943	-	0.03%	3,126,659	N	N	N	
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4	3,126,659	629	629	-	-	0.02%	3,126,65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5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來德興業有限公司為億柏責任有限公司(簡稱億柏)進行融資背書保證，授信合約於民國114年12月份到期金額美金30,000仟元。

考量整體資金需求，本公司對上述之背書保證提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背書保證額度共美金30,000仟元。

配合申報作業規定，迄事實發生日起，背書保證餘額需重複計算表達，待億柏完成銀行借款續約，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億柏)實際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調降至美金30,000仟元；背書保證餘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8.24%。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款之比率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93,139	8.06%	貨後60天	-	-	\$ 676,534	9.17%	註1、註3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47,940	4.92%	貨後60天	-	-	254,949	3.46%	註1、註3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944	0.48%	貨後60天	-	-	43,014	0.58%	註1、註3	
CHEER ACCESS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64,455	1.17%	貨後60天	-	-	29,414	0.40%	註1	
CHEER ACCESS LTD.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776,208	1.96%	貨後60天	-	-	138,222	1.87%	註1	
CHEER ACCESS LTD.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933,512	2.36%	貨後60天	-	-	107,910	1.46%	註1	
CHEER ACCESS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25,693	2.59%	貨後60天	-	-	400,987	5.44%	註1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53,963	2.66%	貨後60天	-	-	155,351	2.11%	註1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61,231	2.18%	貨後60天	-	-	97,474	1.32%	註1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74,761	5.49%	貨後45天	-	-	234,454	3.18%	註1、註3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8,357	1.31%	貨後75天	-	-	176,108	2.39%	註1、註3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0,138	1.39%	依合約收款	-	-	29,200	0.40%	註1、註2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7,874	0.70%	依合約收款	-	-	21,545	0.29%	註1、註2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222,857	25.82%	貨後75天	-	-	2,237,893	30.34%	註1、註3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83,659	28.75%	貨後45天	-	-	2,614,791	35.45%	註1、註3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96,163	9.84%	貨後60天	-	-	1,052,905	14.28%	註1、註3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66,917	13.05%	貨後60天	-	-	808,120	10.96%	註1、註3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9,853	0.35%	貨後60天	-	-	8,370	0.11%	註1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05,918	2.04%	月結60天	-	-	118,034	1.60%	註1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358	0.48%	月結30天	-	-	17,895	0.24%	註1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88,167	2.24%	月結60天	-	-	133,056	1.80%	註1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74,432	6.75%	貨後45天	-	-	537,325	7.29%	註1、註3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00,310	1.52%	月結30天	-	-	125,212	1.70%	註1、註3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1,190	0.84%	月結30天	-	-	49,222	0.67%	註1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依照合約之交易條件預收服務收入，每月依實際發生金額轉列收入。

註3：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76,534	4.83	\$ -	-	\$ 378,977	\$ -	註1、註4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949	7.14	-	-	154,979	-	註1、註4
CHEER ACCESS LTD.	德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8,222	5.29	-	-	52,859	-	註1
CHEER ACCESS LTD.	德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7,910	5.88	-	-	63,050	-	註1
CHEER ACCESS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0,987	3.20	-	-	240,172	-	註1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5,351	5.93	-	-	69,264	-	註1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454	10.26	-	-	209,264	-	註1、註4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6,108	3.30	-	-	82,776	-	註1、註4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37,893	4.58	-	-	939,386	-	註1、註4
德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14,791	4.78	-	-	784,278	-	註1、註4
德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2,905	3.65	-	-	281,237	-	註1、註4
德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808,120	5.88	-	-	341,359	-	註1、註4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8,034	8.26	-	-	118,034	-	註1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3,056	6.70	-	-	70,383	-	註1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37,325	8.36	-	-	446,830	-	註1、註4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5,212	9.35	-	-	91,306	-	註1、註4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30,691	-	-	-	669,459	-	註1、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440	-	-	-	-	-	註1、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80,040	-	-	-	3,143	-	註1、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0,989	-	-	-	296,699	-	註1、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恒益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05	-	-	-	-	-	註1、註2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5,912	-	-	-	638,029	-	註1、註2
海信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8,595	-	-	-	-	-	註1、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454	-	-	-	-	-	註1、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9,732	-	-	-	201,152	-	註1、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德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2,754	-	-	-	-	-	註1、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4,223	-	-	-	-	-	註1、註2
恒益有限公司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725	-	-	-	-	-	註1、註2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截至民國115年1月31日。

註4：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93,139	註4	8.06%	註5、註7	
1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47,940	註4	4.92%	註5、註7	
1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944	註4	0.48%	註5、註7	
1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76,534	註4	1.87%	註5、註7	
1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949	註4	0.71%	註5、註7	
2	CHEER ACCESS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64,455	註4	1.17%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776,208	註4	1.96%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933,512	註4	2.36%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25,693	註4	2.59%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8,222	註4	0.38%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7,910	註4	0.30%	註7	
2	CHEER ACCESS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0,987	註4	1.11%	註7	
3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53,963	註4	2.66%	註7	
3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61,231	註4	2.18%	註7	
3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5,351	註4	0.43%	註7	
4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74,761	註4	5.49%	註5、註7	
4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454	註4	0.65%	註5、註7	
5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8,357	註4	1.31%	註5、註7	
5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0,138	註4	1.39%	註7	
5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7,874	註4	0.70%	註7	
5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6,108	註4	0.49%	註5、註7	
6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222,857	註4	25.82%	註5、註7	
6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37,893	註4	6.20%	註5、註7	
7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83,659	註4	28.75%	註5、註7	
7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14,791	註4	7.24%	註5、註7	
8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96,163	註4	9.84%	註5、註7	
8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2,905	註4	2.92%	註5、註7	
9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66,917	註4	13.05%	註5、註7	
9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億碩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9,853	註4	0.35%	註7	
9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808,120	註4	2.24%	註5、註7	
10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05,918	註4	2.04%	註7	
10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358	註4	0.48%	註7	
10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8,034	註4	0.33%	註7	
11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88,167	註4	2.24%	註7	
11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3,056	註4	0.37%	註7	
12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74,432	註4	6.75%	註5、註7	
12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37,325	註4	1.49%	註5、註7	
13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00,310	註4	1.52%	註5、註7	
13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5,212	註4	0.35%	註5、註7	
14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1,190	註4	0.84%	註7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2,630,691	註4	7.29%	註7
16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51,440	註4	0.70%	註7
16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880,040	註4	2.44%	註7
16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390,989	註4	1.08%	註7
16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恒益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0,005	註4	0.30%	註7
17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95,912	註4	3.31%	註7
18	海信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518,595	註4	1.44%	註7
19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53,454	註4	0.70%	註7
20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389,732	註4	1.08%	註7
21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億柏責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862,754	註4	2.39%	註7
21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474,223	註4	1.31%	註7
22	恒益有限公司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0,725	註4	0.31%	註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為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合併財報視為同一個體。

註6：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4,788,999	\$ 5,157,081	157,300	100%	\$ 22,879,854	\$ 3,310,535	\$ 3,310,535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旺隆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30	32,785	1,000	100%	3,126,659	1,889,443	-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CHEER ACCESS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31,430	32,785	1,000	100%	39,464	1,895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BILLIO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31,430	32,785	1,000	100%	39,458	2,462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832,363	4,491,545	153,750	100%	5,528,449	277,179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海信有限公司	塞席爾	控股公司	3,002,194	2,836,558	95,520	100%	5,514,839	455,645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42,374	2,026,113	61,800	100%	1,645,309	61,500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09,671	1,992,000	60,760	100%	2,505,868	241,679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578,825	5,589,843	177,500	100%	5,067,205	270,921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輝星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35,900	-	-	-	(181)	-	註5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195,386	2,290,032	69,850	100%	1,884,899	156,794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恒益有限公司	安查拉	控股公司	1,219,484	1,198,292	38,800	100%	718,029	22,303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樂德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6,278	48,273	-	50%	187,335	197,196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1,440	262,280	8,000	50%	393,371	(22,517)	-	註2
來德興業有限公司	樂德II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248,159	3,841,174	-	100%	4,730,354	266,010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德春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270,818	2,368,716	-	85%	4,273,091	518,808	-	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碩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068,581	2,157,761	-	85%	2,090,758	282,521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德碩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65,044	380,781	-	15%	368,957	282,521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德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94,290	98,355	-	24%	47,343	(23,739)	-	註2
JUMBO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B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43,216	524,560	-	100%	430,455	(22,048)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德柏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143,000	3,278,500	-	100%	2,356,261	149,462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嘉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37,190	852,410	-	100%	1,022,480	84,239	-	註2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緬甸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019,194	3,149,356	96,061	73%	1,604,504	102,405	-	註2
恒益有限公司	昌德責任有限公司	緬甸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130,343	1,179,074	35,964	27%	600,703	102,405	-	註2
MEGA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492,925	1,557,288	-	50%	1,222,375	41,615	-	註2
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 QUA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492,925	1,557,288	-	50%	1,222,375	41,615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7,150	163,925	-	50%	149,425	14,167	-	註2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PT. YIHFULL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7,150	163,925	-	50%	149,425	14,167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696	1,147	-	50%	-	(47)	-	註2
錦德環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T. YIHXIN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696	1,147	-	50%	-	(47)	-	註2
海信有限公司	PT. YIH YOU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65,740	295,065	-	60%	556,254	11,651	-	註2
港富貿易有限公司	PT. YIH YOU FOOTWEAR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77,160	196,710	-	40%	370,836	11,651	-	註2
恒益有限公司	PT. ALNU SPORTING GOODS INDONESIA	印尼	運動休閒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0,864	83,602	-	66.21%	115,150	(9,260)	-	註2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與列示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31.43換算。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輝星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揚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 352,909	(2)	\$ 352,909	\$ -	\$ -	\$ 352,909	(\$ 21,962)	50%	(\$ 10,981)	\$ 392,247	\$ 941,636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JUMBO POEWR ENTERPRISES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31.43換算。